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会议室以 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专 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张棉辉先生为会议主持 人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张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源环境")是公司为配套实施 "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"设立的项目公司,为保证沙河市故河道 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,中源环境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 21,150 万元, 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,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。实际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及利率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 文件为准。

公司作为中源环境的股东,为保障上述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,同意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。实际担保期限、担保金额、担保范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。

具体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中源环境提供上述担保有助于推进沙河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公司内部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,能 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 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